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關連交易

對平朔工業公司增資

以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平朔集團及裝備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平朔工業公司擬增資人民幣157,136.72萬元，平朔集團及裝備公司擬以資產、股權與債權參股平朔工業公司。平朔集團擬出資範圍包括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及爆破器材公司80%股權，二者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共計人民幣115,926.39萬元。裝備公司擬出資範圍包括平朔維修租賃中心淨資產及華昱維修公司60%股權（二者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共計人民幣11,210.33萬元），以及裝備公司享有的對平朔維修租賃中心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萬元的債權，共計人民幣41,210.33萬元。於增資完成後，中煤集團、平朔集團以及裝備公司將分別持有增資後的平朔工業公司70.98%，21.41%及7.61%的股權。增資完成後，爆破器材公司與華昱維修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母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均為母公司聯繫人，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平朔集團及裝備公司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以資產、股權與債權向目標公司出資並獲得目標公司股權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收購及處置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該等擬進行的收購行為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及過往處置交易合併計

算。由於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劉智勇先生及都基安先生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儘管其項下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 對平朔工業公司增資

(a) 緒言

本公司為加強對平朔礦區設備維修、輔助生產及後勤服務的專業化管理，盤活閒置資產，提升運行效率，實現協同發展，擬以涉及設備維修、輔助生產及後勤服務的部分資產和股權參股平朔工業公司。

於2017年10月27日，平朔集團及裝備公司與平朔工業公司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平朔集團擬出資範圍包括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以及爆破器材公司80%股權，二者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共計人民幣115,926.39萬元。裝備公司擬出資範圍包括平朔維修租賃中心淨資產與華昱維修公司60%股權（二者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共計人民幣11,210.33萬元），以及裝備公司享有的對平朔維修租賃中心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萬元的債權，共計人民幣41,210.33萬元。於增資完成後，中煤集團、平朔集團以及裝備公司將分別持有增資後的平朔工業公司70.98%，21.41%及7.61%的股權。增資完成後，爆破器材公司與華昱維修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目標公司平朔工業公司的附屬公司。

(b) 增資協議

日期：2017年10月27日

訂約方：

1. 中煤集團；
2. 平朔集團；
3. 裝備公司。

增資價格及依據：

根據平朔工業公司股東決定，平朔工業公司擬增資人民幣157,136.72萬元。增資價格總額乃訂約各方參考增資前目標公司的評估值，平朔集團與裝備公司擬出資資產及股權的評估值等基準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增資前目標公司的評估值以及平朔集團與裝備公司擬出資資產與股權的評估值之具體資訊包括：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按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所示於評估基準日平朔工業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價值（即為人民幣386,407.53萬元）；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按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所示於評估基準日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的評估價值（即為人民幣98,314.20萬元）；以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按資產基礎法出具的三份評估報告中所示於評估基準日爆破器材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價值（即為人民幣22,015.24萬元）、平朔維修租賃中心全部資產的評估價值（即為人民幣-127.38萬元）以及華昱維修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價值（即為人民幣18,896.19萬元）。

標的事項及代價：

平朔集團擬出資範圍包括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以及爆破器材公司80%股權，作價為人民幣115,926.39萬元。裝備公司擬出資範圍包括平朔維修租賃中心淨資產、華昱維修公司60%股權以及裝備公司享有的對平朔維修租賃中心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萬元的債權，作價為人民幣41,210.33萬元。

由於平朔工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中煤平朔宇辰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將所持爆破器材公司9%的股權無償劃轉給了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平朔工業公司於該等交易發生之時的淨資產值為384,426.16萬元。因此該等交易完成後平朔集團、裝備公司以及中煤集團于目標公司平朔工業公司中所占股比分別為21.41%，7.61%以及70.98%。

生效條件：

經訂約各方協議及確認，增資協議將各自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1. 訂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2. 有關訂約方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式批准該等交易；

3. 中煤能源批准該等交易；及

4. 中煤集團批准該等交易。

(c) 平朔集團、裝備公司擬出資資產、股權與債權情況

(一) 平朔集團擬出資資產與股權情況

平朔集團擬出資範圍包括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以及爆破器材公司80%股權，具體情況如下：

1. 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

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包括平朔井工設備安裝中心、平朔井工設備維修中心、車輛管理中心、資訊中心、生活服務中心的資產。截至2017年7月31日，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未經審核帳面價值總計為人民幣99,584.41萬元。由於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為獨立成本中心而非利潤中心，無可供識別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

2. 爆破器材公司

爆破器材公司由平朔集團控股（持股80%），山西壺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及山西中煤平朔宇辰有限公司（持股9%）參股。主營業務為露天散裝炸藥生產，主要產品為多孔粒狀鉍油炸藥和膠狀乳化炸藥，產品全部用於平朔集團所屬露天煤礦爆破作業，無對外銷售。

截至2017年7月31日，爆破器材公司經審核資產總計人民幣37,727.90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2,757.06萬元，爆破器材公司經審核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7月31 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	--------------------------------	--------------------------------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38,847,455.19	22,595,144.61	7,823,867.04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27,130,280.85	15,418,556.76	5,844,506.92

(二) 裝備公司擬出資資產、股權及債權情況

裝備公司擬出資範圍包括平朔維修租賃中心資產和華昱維修公司60%股權。具體情況如下：

1. 平朔維修租賃中心

平朔維修租賃中心隸屬於裝備公司，主營井工設備維修及租賃、礦用配件銷售等業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平朔維修租賃中心經審核資產總計人民幣40,369.22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0萬元，平朔維修租賃中心經審核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7月 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0	4,616,526.65	118,123.32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0	4,616,526.65	1,739.76

2. 華昱維修公司

華昱維修公司為裝備公司附屬公司（持股60%），主營綜采設備修理及其他設備維修業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華昱維修公司經審核資產總計人民幣29,973.84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8,778.87萬元，華昱維修公司經審核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虧損（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7月31 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虧損）	572,392.41	660,223.03	(864,691.04)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虧損）	285,934.28	382,003.26	(650,061.88)

(d)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平朔工業公司是中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重點發展煤炭生產服務業和有特色的非煤產業。截至2017年7月31日，平朔工業公司經審計（合併）資產總計為人民幣779,050.61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87,209.55萬元。目標公司經審核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虧損（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7月 31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虧損）	(68,295,832.58)	(255,668,175.29)	(604,951,712.17)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虧損） (41,061,654.85) (257,525,941.45) (594,186,038.57)

(e)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該增資協議有利於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和業務重組整合等改革措施，發揮本公司和中煤集團存續企業各自優勢，實現協同發展；有利於本公司集中優勢促進主營業務發展，維護本公司業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儘管其項下該等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該等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爆破器材公司及華昱維修公司（將終止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以及平朔井工設備安裝中心、平朔井工設備維修中心、車輛管理中心、資訊中心、生活服務中心和平朔維修租賃中心資產，也不再享有對平朔維修租賃中心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萬元的債權。自增資協議生效之日，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增資後目標公司29.02%的股權。以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與爆破器材公司80%股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為基礎，以代價人民幣115,926.39萬元轉讓上述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與爆破器材公司80%股權，可為本公司帶來轉讓虧損人民幣1,871.24萬元。以裝備公司擬出資的平朔維修租賃中心淨資產與華昱維修公司6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以及裝備公司享有的對平朔維修租賃中心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萬元的債權為基礎，以代價人民幣41,210.33萬元轉讓裝備公司擬出資的平朔維修租賃中心淨資產、華昱維修公司60%股權以及裝備公司享有的對平朔維修租賃中心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萬元的債權，可為本公司帶來轉讓虧損人民幣56.99萬元。上述資產、股權與債權轉讓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轉讓虧損1,928.23萬元為未經審計數，最終以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資料為準。

(g)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母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均為母公司聯繫人，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平朔集團及裝備公司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以資產、股權與債權向目標公司出資並獲得目標公司股權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收購及處置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該等擬進行的收購行為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及過往處置交易合併計算。由

於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劉智勇先生及都基安先生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h)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中煤集團

中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6%。中煤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以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

平朔集團

平朔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與銷售、電力生產、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等業務。

裝備公司

裝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從事煤礦工程機械成套選型設計、裝備成套研製、成套供給、專業維修、專業租賃、技術改造、備品配件生產銷售等專業服務。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之規定，及經本公司之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對《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章程》第二條原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6]1048號文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於2006年8月2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1004047。

……」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6]1048號文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於2006年8月2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號為：91110000710934289T。

……」

《章程》第五條原為：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82256688
傳真：82256251」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120
電話：82256688
傳真：82256251」

新增第九條為：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條為：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由原來的二百九十五條增加為二百九十七條，有關條款的序號作相應調整。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之規定，及經考慮本公司之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做出如下修訂：

在原第二條前新增一條，具體增加內容如下：

「第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修訂後的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數由原來的六十三條增加為六十四條，修訂後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IV.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公司股東。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本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朔集團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裝備公司	指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平朔集團擬出資標的資產	指	平朔井工設備安裝中心、平朔井工設備維修中心、車輛管理中心、資訊中心、生活服務中心資產

中煤集團或母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增資協議	指	平朔集團及裝備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7年10月27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平朔集團及裝備公司擬以資產、股權與債權參股中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平朔工業公司。於增資完成後，中煤集團、平朔集團以及裝備公司將分別持有增資後平朔工業公司70.98%，21.41%及7.61%的股權。
目標公司/平朔工業公司	指	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爆破器材公司	指	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責任公司，為平朔集團的附屬公司
平朔維修租賃中心	指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平朔維修租賃中心
華昱維修公司	指	中煤華昱裝備維修有限公司，為裝備公司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增資協議項下有關平朔集團及裝備公司向目標公司出資並進而參股目標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並附屬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過往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2日簽署的資產轉讓協定與股權轉讓協定下的收購行為
過往處置交易	指	本公司2017年8月23日公告所述本公司集團向母公司集團轉讓目標股權的交易以及2016年12月27日公告所述上海大屯向大屯煤電轉讓資產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
連絡人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評估基準日	指	2017年07月31日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僅供識別